

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係於民國（以下同）六十年七月十九日訂定，於九十五年八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時更名為「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並於一〇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部分條文。

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主管機關核定應繳納之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以下簡稱許可規費）、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及保證金，通知申請人繳納後，始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惟施行以來因每年道路挖掘件數龐大（約一萬一仟件），若採逐案收費再發證之方式，須耗費相當之人力及時間成本處理繳款等行政作業，且道路修復費收入須另向國稅局繳納營業稅，而管線機構於施工時，常因配合現況須另辦理變更挖掘長度及銑鋪面積，導致修復費金額變動而辦理退費或補繳費用，主管機關亦另向國稅局函文申退所繳納之營業稅，相關作業時程冗長且不斷重複，耗費龐大行政資源，故檢討修正，將預繳改為依規定之期限繳納，以利行政作業。此外，因保固期間未善盡修復責任者，本自治條例另訂有罰則，並可按次連續處罰，其罰鍰金額遠大於所繳交保證金，申請人為免遭受處罰，均能善盡保固責任，於期限內修復道路，查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以來，尚未有動用保證金由主管機關代為修復之情形，故本次修訂，刪除繳納保證金之規定，以簡化行政作業。另外，為提升施工品質，掌握施工資訊並確保公共通行之安全性，將明定施工維護管理辦法，以利申請人遵循。再者，考量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修正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後已包含較輕微之違規態樣，不宜再納入統計違規次數，否則申請人極易遭停權，影響市政建設推動及一般用戶民生需求，故檢討修正為違反第十八條擅挖及第十九條道路挖掘毀損道路致影響公共安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等重大違規，方予以統計違規次數。準此，為因應現階段作業之實際需要，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原二十二條，計修正九條、新增二條、刪除一條，並重新調整條號，修正後共計二十三條，各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山區道路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目前市區道路維管權責機關修正山區道路主管機關為大地處、堤內水防道路為水利處，並增訂水利處得將堤內水防道路之挖掘管理事項委託新工處辦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申請案件不符程序可補正者之補正期限由三日酌予放寬為十日，並將繳費規定由事前繳納修正為依規定之期限繳納，以及刪除保證金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主管機關得參考議會審定當年度工程單價訂定瀝青混凝土以外材質之修復費單價。(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配合已刪除保證金，修正退還保證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配合已刪除保證金及第十七條增訂違反本條第二項予以處罰規定，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並刪除第三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增訂申請人申請道路挖掘應於施工及保固期間應遵守之辦法，以及該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配合新增第十一條明定處罰規定，以及明定未依本法相關規定之態樣，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九、參照目前中央法規立法用詞，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刪除原條文第十六條之一有關受理民眾檢舉得給予獎勵之規定。
- 十一、增訂道路挖掘毀損道路致影響公共安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處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回復原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二、修正違反第十八條擅挖及第十九條道路挖掘毀損道路致影響公共安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等重大違規，方予以統計違規次數。(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三、配合修正條文十一條已增訂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無需重複訂定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7.01.12 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道路除國道外之挖掘，維護道路通暢，以提升道路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規範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道路除國道外之挖掘，維護道路通暢，以提升道路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p> <p>一 道路挖掘：指因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閘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以下簡稱管線工程)，或其他用途等需要挖掘道路之行為。</p> <p>二 管線機構：指設置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號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管線(道)機構。</p> <p>三 專案路面：指先行整</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p> <p>一 道路挖掘：指因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閘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以下簡稱管線工程)，或其他用途等需要挖掘道路之行為。</p> <p>二 管線機構：指設置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號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管線(道)機構。</p> <p>三 專案路面：指先行整</p>	<p>增訂第四款山區道路定義，因產業道路係屬山區道路之一環，又配合一〇五年起，本市八公尺以下道路由民政局各區公所移撥至本府工務局負責維護管理，依本府工務局分工，產業道路及區公所列冊移交之八公尺以下山區道路交由工務局所屬大地工程處負責，為明確界定山區道路範圍，以利山區道路挖掘管理，故增訂該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合多種管線申挖、汰換老舊管線、辦理路基改善、調整人手孔蓋、完成路面銑鋪，並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道路。</p> <p><u>四 山區道路：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大地處）公告維護山坡地範圍之道路。</u></p>	<p>合多種管線申挖、汰換老舊管線、辦理路基改善、調整人手孔蓋、完成路面銑鋪，並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道路。</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但<u>山區道路及堤內水防道路之主管機關分別為大地處及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u>。</p> <p><u>水利處得將堤內水防道路之挖掘管理事項委託新工處辦理。</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但產業道路為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p>	<p>一、第一項配合目前本市道路維管權責機關修正主管機關，說明如下：</p> <p>(一)如第二條說明所示，產業道路係屬山區道路之一環，故將產業道路修正為山區道路。</p> <p>(二)本市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水防道路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處（以下簡稱水利處），申請人申請於水防道路挖掘，目前係由水利處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因堤內水防道路大部分作為一般道路使用，車輛往來頻繁，為利本市道管中心及用路人即時掌握施工訊息，爰將堤內水防道路納管，並明定主管機關，以茲明確。</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水利處得將堤內水防道路之挖掘管理事項委託新工處辦理。</p>
<p>第四條 於本市進行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先檢具申請書、設計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如屬緊急性搶修</p>	<p>第四條 於本市進行道路挖掘前，申請人應先檢具申請書、設計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如屬緊急性搶修</p>	<p>一、第二項將申請不合程序之補正期限酌予放寬為十日，係因管線機構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工程，得以電話或傳真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補辦申請。</p> <p>前項申請，主管機關應自收件之日起七日內審查完成，但會辦案件得延長至十三日，主管機關認為申請不合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u>十</u>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之。申請合於程序或於期限內補正，並經審查合格者，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p> <p><u>申請人應依規定之期限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以下簡稱許可規費)及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u></p> <p>前項各項費用之收費標準<u>及繳納期限</u>，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工程，得以電話或傳真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補辦申請。</p> <p>前項申請，主管機關應自收件之日起七日內審查完成，但會辦案件得延長至十三日，主管機關認為申請不合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u>三</u>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之。申請合於程序或於期限內補正，並經審查合格者，<u>由主管機關核定應繳納之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以下簡稱許可規費)、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及保證金，通知申請人繳納後</u>，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p> <p>前項各項費用<u>及保證金</u>之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映，道路挖掘申請案件如因文件缺漏，其內部作業難以於三內日完成補正，爰修訂補正期限為十日，以利實際作業。</p> <p>二、新增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所移列，並將繳費規定由事前繳納修正為依規定之期限繳納，以及刪除保證金規定，分別說明如下：</p> <p>(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主管機關核定應繳納之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以下簡稱許可規費)、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下簡稱修復費)及保證金,通知申請人繳納後,始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惟施行以來因每年道路挖掘件數龐大(約一萬一仟件),若採逐案收費再發證之方式,須耗費相當之人力及時間成本處理繳款等行政作業,且道路修復費收入須另向國稅局繳納營業稅,而管線機構於施工時,常因配合現況須另辦理變更挖掘長度及銑鋪面積,導致修復費金額變動而辦理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費或補繳費用，主管機關亦另向國稅局函文申退所繳納之營業稅，其作業時程冗長且不斷重複，耗費龐大行政資源，故檢討修正，將預繳改為依規定之期限繳納，以利行政作業。</p> <p>(二)刪除保證金部分，因保固期間未善盡修復責任者，本自治條例另訂有罰則，並可按次連續處罰，其罰鍰金額遠大於所繳交保證金，申請人為免遭受處罰，均能善盡保固責任，於期限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復道路，查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以來，尚未有動用保證金由主管機關代為修復之情形，故本次修訂，刪除繳納保證金之規定，以簡化行政作業。</p> <p>三、第四項配合保證金刪除酌作文字修正，以及增訂費用繳納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條 修復費按道路修復面積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費單價計收。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由申請人依規定之方式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p> <p>前項<u>瀝青混凝土</u>修復費單價由主管機關依本市議會審定當年度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及面層鋪面兩項工程單價總和為基準，依銑鋪厚度</p>	<p>第四條之一 修復費按道路修復<u>銑鋪</u>面積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費單價計收。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由申請人依規定之方式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p> <p>前項修復費單價由主管機關依本市議會審定當年度瀝青混凝土面層刨</p>	<p>一、條次遞改。</p> <p>二、考量道路鋪面除瀝青混凝土外，尚有鋼筋混凝土、人行道高壓混凝土磚、石材等其他不同材質，並非僅銑鋪修復方式，故刪除第一項「銑鋪」文字，並增加第二項後段</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得衡酌市場行情與加計工程必要管理、稅什等成本後核算之；<u>瀝青混凝土以外材質修復費單價由主管機關參考本市議會審定當年度工程單價，並得衡酌原材質市場行情與加計工程必要管理、稅什等成本後核算之。</u></p>	<p>除及面層鋪面兩項工程單價總和為基準，依銑鋪厚度並得衡酌市場行情與加計工程必要管理、稅什等成本後核算之。</p>	<p>授權主管機關比照瀝青混凝土做法估算其他材質路面修復費用。</p>
<p>第六條 申請人於領取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位置及面積等施工；其因緊急需要，須於核准施工日前施工者，應檢附原許可證申請提前開工。</p> <p>申請人因故未能在期限內施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辦理註銷；於開工後取消挖掘者，應於取消挖掘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原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結案。</p> <p>申請人因故未於期限內完工者，得於期限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續行施工。除有特殊事由經</p>	<p>第五條 申請人於領取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位置及面積等施工；其因緊急需要，須於核准施工日前施工者，應檢附原許可證申請提前開工。</p> <p>申請人因故未能在期限內施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辦理註銷；於開工後取消挖掘者，應於取消挖掘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原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結案。</p> <p>申請人因故未於期限內完工者，得於期限屆滿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資料申請續行施工。除有特殊事由經主管</p>	<p>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第四條刪除保證金規定，第四項文字酌作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主管機關核准外，以一次為限。</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註銷者，得申請退還修復費；依規定辦理結案者，得申請退還未施工部分之修復費。</p>	<p>機關核准外，以一次為限。</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註銷者，得申請退還修復費及保證金；依規定辦理結案者，得申請退還未施工部分之修復費。</p>	
<p><u>第七條</u> 道路挖掘完工後三十日內，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工程結案，並於完工結案次日起，負責保固，保固之年限三年。於辦妥結案前之期間亦應負保固責任。</p> <p>於前項保固期間內，如因管溝回填不實或修復不良，致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凹陷等情事，<u>申請人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改善。</u></p>	<p>第六條 道路挖掘完工後三十日內，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工程結案，並於完工結案次日起，負責保固，保固之年限三年。於辦妥結案前之期間亦應負保固責任。</p> <p>於前項保固期間內，如因管溝回填不實或修復不良，致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凹陷等情事，<u>經通知改善未依限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金額追繳之。</u></p> <p><u>保固期滿，如無前項情事者，保證金無息退還。</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配合第四條刪除保證金規定及第十七條增訂違反本條第二項予以處罰規定，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並刪除第三項。</p>
<p><u>第八條</u> 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僅賦予道路挖掘之許可。申請人或施工廠</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僅賦予道路挖掘之許可。申請人或施工廠</p>	<p>條次遞改，條文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商，於施工或保固期間，如有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主管機關並得命其停止挖掘或廢止許可證。</p>	<p>商，於施工或保固期間，如有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主管機關並得命其停止挖掘或廢止許可證。</p>	
<p>第九條 道路地下埋設物之頂面，距路面之垂直深度，規定如下：</p> <p>一 在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十公分。</p> <p>二 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不得少於七十公分。</p> <p>三 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p> <p>前項地下埋設物，如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其埋設深度得不受前項限制。但管路周邊應有適當結構補強設施且不得少於三十公分為原則。</p> <p>申請人應依經相關技師簽證並送主管機關備查之結構計算書施作前項之結構補強設施。</p>	<p>第八條 道路地下埋設物之頂面，距路面之垂直深度，規定如下：</p> <p>一 在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十公分。</p> <p>二 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不得少於七十公分。</p> <p>三 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p> <p>前項地下埋設物，如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其埋設深度得不受前項限制。但管路周邊應有適當結構補強設施且不得少於三十公分為原則。</p> <p>申請人應依經相關技師簽證並送主管機關備查之結構計算書施作前項之結構補強設施。</p>	<p>條次遞改，條文未修正。</p>
<p>第十條 道路挖掘之施工時間，由主管機關核定。但</p>	<p>第九條 道路挖掘之施工時間，由主管機關核定。但</p>	<p>條次遞改，條文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住宅區以日間施工為原則。</p> <p>前項核定施工時間外，除因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不得施工。</p>	<p>住宅區以日間施工為原則。</p> <p>前項核定施工時間外，除因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不得施工。</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道路挖掘應於施工及保固期間遵守施工維護管理辦法。</p> <p>前項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申請人申請道路挖掘應於施工及保固期間應遵守之辦法，以及該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二條 管線機構除緊急搶修、檢修及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外，應依其中、長程發展計畫，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下年度之申挖資料，送主管機關轉送有關管線機構擬訂配合措施。另由參與管線機構共同推派計畫召集人，負責各該管線機構間之協調與規劃整合，並於二個月內整合完成。</p> <p>管線機構應依前項之整合結果，於預定施工日二個月前，聯繫相關管線機構，一併辦理道路挖掘申請。</p>	<p>第十條 管線機構除緊急搶修、檢修及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外，應依其中、長程發展計畫，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下年度之申挖資料，送主管機關轉送有關管線機構擬訂配合措施。另由參與管線機構共同推派計畫召集人，負責各該管線機構間之協調與規劃整合，並於二個月內整合完成。</p> <p>管線機構應依前項之整合結果，於預定施工日二個月前，聯繫相關管線機構，一併辦理道路挖掘申請。</p>	<p>條次遞改，條文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道路新築、拓寬、專案路面更新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三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完成後一年內，不得申請在各該道路內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與國家重要建設或市政府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p> <p>二 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p> <p>三 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p> <p>四 路燈或道路交通號誌之管線工程。</p> <p>五 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必須辦理之管線工程。</p> <p>申請人依前項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時，主管機關得加倍收取許可規費及修復費。</p> <p>第一項之道路挖掘，主管機關得擴大路面修復範圍。其擴大範</p>	<p>第十一條 道路新築、拓寬、專案路面更新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三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完成後一年內，不得申請在各該道路內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與國家重要建設或市政府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p> <p>二 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p> <p>三 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p> <p>四 路燈或道路交通號誌之管線工程。</p> <p>五 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必須辦理之管線工程。</p> <p>申請人依前項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時，主管機關得加倍收取許可規費及修復費。</p> <p>第一項之道路挖掘，主管機關得擴大路面修復範圍。其擴大範</p>	<p>條次遞改，條文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圍長度之計算以一街廓為原則，寬度為全路寬。但有分隔島者，以分隔島為界。	圍長度之計算以一街廓為原則，寬度為全路寬。但有分隔島者，以分隔島為界。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管制道路挖掘：</p> <p>一 國家慶典節日、民俗節日。</p> <p>二 重大國際性活動或比賽。</p> <p>三 選舉期間。</p> <p>四 預定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p> <p>五 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有必要者。</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管制道路挖掘：</p> <p>一 國家慶典節日、民俗節日。</p> <p>二 重大國際性活動或比賽。</p> <p>三 選舉期間。</p> <p>四 預定實施多種管線同時埋設之道路。</p> <p>五 公共安全或其他交通上認有必要者。</p>	條次遞改，條文未修正。
<p>第十五條 管線機構應將所屬現有及計畫之管線埋設資料，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主管機關建立公共管線資料庫，以供主管機關及申請道路挖掘者查閱。</p>	<p>第十三條 管線機構應將所屬現有及計畫之管線埋設資料，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傳送主管機關建立公共管線資料庫，以供主管機關及申請道路挖掘者查閱。</p>	條次遞改，條文未修正。
<p>第十六條 未依規定申請續行施工、註銷或結案</p>	<p>第十四條 未依規定申請續行施工、註銷或結案</p>	條次遞改，條文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得處申請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但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p>	<p>者，得處申請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但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p>	
<p><u>第十七條</u> 未依<u>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u>者，除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罰外，處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該挖掘許可，由主管機關強制代辦道路修復作業，其代履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限期繳納，逾期<u>仍未繳納者</u>，移送<u>行政執行</u>。</p>	<p>第十五條 未依<u>規定施工或修復</u>者，除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罰外，處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該挖掘許可，由主管機關強制代辦道路修復作業，其代履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限期繳納，逾期移送強制執行。</p>	<p>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新增第十一條明定處罰規定，以及明定未依本法相關規定之態樣，以資明確。 三、參照目前中央法規立法用詞，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八條</u> 未經許可擅自挖</p>	<p>第十六條 未經許可擅自挖</p>	<p>一、條次遞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掘者，除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罰外，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補辦、補繳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代為回復原狀，其代履行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並限期繳納，逾期<u>仍未繳納者</u>，移送<u>行政</u>執行。</p>	<p>掘者，除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罰外，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補辦、補繳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代為回復原狀，其代履行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並限期繳納，逾期移送強制執行。</p>	<p>二、參照目前中央法規立法用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受理民眾檢舉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之行為，得給予獎勵，其檢舉獎勵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係因本市於九十八年訂定「臺北市檢舉市區道路挖掘違規案件獎勵要點」而增訂，因該要點已於一〇四年九月一日廢止，爰予刪除。</p>
<p><u>第十九條</u> 道路挖掘毀損道路致影響公共安全或</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有鑑於一〇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通行情節重大者，處申請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代為回復原狀，其代履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p>		<p>年五月於本市松山區光復北路八德路口因台電潛盾洞道滲水事件，造成路面塌陷，影響公共安全及通行甚鉅，故增訂道路挖掘毀損道路致影響公共安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處罰及限期回復原狀之規定。</p>
<p><u>第二十條</u> 違反<u>第十八條</u>或<u>第十九條</u>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於每一季末統計其上一季違規次數，並依下列規定處罰：</p> <p>一 違規二次以上未滿四次者，處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二個月。</p> <p>二 違規四次以上未滿六次者，處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四個月。</p> <p>三 違規六次以上</p>	<p>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於每一季末統計其上一季違規次數，並依下列規定處罰：</p> <p>一 違規二次以上未滿四次者，處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二個月。</p> <p>二 違規四次以上未滿六次者，處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四個月。</p> <p>三 違規六次以上</p>	<p>考量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修正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後已包含較輕微之違規態樣，不宜再納入統計違規次數，否則申請人極易遭停權，影響市政建設推動及一般用戶民生需求，故檢討修正為違反第十八條擅挖及第十九條道路挖掘毀損道路致影響公共安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處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者，處停止申請道路挖掘施工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或通行情節重大者等重大違規，方予以統計違規次數。</p>
<p><u>第二十一條</u> 申請於本市管理之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挖掘者，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申請於本市管理之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挖掘者，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條次遞改，條文未修正。</p>
<p><u>第二十二條</u>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之文書，必要時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p>	<p>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u>及施工維護管理要點</u>，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之文書，必要時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p>	<p>配合修正條文十一條已增訂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無需重複訂定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爰予刪除。</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遞改，條文未修正。</p>